关于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4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18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18 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 A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09	0177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申购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转换转入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 2024 年 4 月 18 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暂停业务调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 500 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请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导致累计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申请，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请金额全部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原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

5、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 www.igwfmc.com 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证券日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兴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 ETF，基金代码：159509）、景顺长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证 500ETF 景顺，基金代码：159935）、景顺长城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500ETF 增强，基金代码：159610）、景顺长城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 50ETF，基金代码：159682）、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电池 30ETF，基金代码：159757）（以下简称“相应基金”）自 2024 年 4 月 18 日起，新增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16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 17、18 层

法定代表人：李娟

联系人：程浩尧

电话：010-66555171

客户服务电话：95309

网址：www.dxzq.net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09

网址：www.dxzq.net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4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4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16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4 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 A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09	01772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019	1.095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97,054,349.27	58,784,059.4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10	0.109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 年 4 月 19 日
除息日	2024 年 4 月 19 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 年 4 月 22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4 年 4 月 19 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 年 4 月 23 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 2024 年 4 月 19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敬请查阅我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4、如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转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以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

5、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6、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或 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7、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igwf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微众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4 年 4 月 18 日起新增委托微众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微众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6128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开通	开通	是
016129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7949	景顺长城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开通	开通	是
017950	景顺长城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359	景顺长城中证 500 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微众银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1819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7 栋 A 座

法定代表人：顾敏

联系人：白冰

电话：15112686889

客户服务电话：95384

网址：http://www.webank.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84

网址：http://www.webank.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兴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 ETF，基金代码：159509）、景顺长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证 500ETF 景顺，基金代码：159935）、景顺长城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500ETF 增强，基金代码：159610）、景顺长城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 50ETF，基金代码：159682）、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电池 30ETF，基金代码：159757）（以下简称“相应基金”）自 2024 年 4 月 18 日起，新增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16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 17、18 层

法定代表人：李娟

联系人：程浩尧

电话：010-66555171

客户服务电话：95309

网址：www.dxzq.net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09

网址：www.dxzq.net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太平洋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4 年 4 月 18 日起新增委托太平洋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太平洋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9102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A	开通	开通	是
019103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6495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开通	开通	是
016496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7949	景顺长城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开通	开通	是
017950	景顺长城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6128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开通	开通	是
016129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太平洋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9 号华远企业号 D 座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联系人：王婧

电话：010-88695182

客户服务电话：95397

网址：www.tpyzq.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igwfmc.com

2、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97

网址：www.tpyzq.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关于格林泓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泓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泓旭利率债	
基金代码	0164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格林泓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格林泓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04-18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04-18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04-18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起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单一类别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格林伯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伯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稳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安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鑫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高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格林聚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聚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鑫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格林聚合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盈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green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000-50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

格林泓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泓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泓旭利率债		
基金主代码	0164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09 月 0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格林泓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泓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类别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5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8,541,555.5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 份基金份额）		0.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 2024 年度第 1 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 年 4 月 22 日
除息日	2024 年 4 月 22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 年 4 月 23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4 年 4 月 22 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 金份额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4 年 4 月 24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 2024 年 4 月 22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 2024 年 4 月 22 日前（不含 2024 年 4 月 22 日）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 拨打），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4-04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相关情况的公告

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日前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股份变动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减少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减少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权人
中南城投	141,202	0.01%	0.00%	2022 年 7 月 22 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8,769	0.10%	0.04%	2021 年 2 月 26 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755,616	0.40%	0.15%	2021 年 8 月 27 日	国联证券-江苏联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联汇嘉 17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33,000	0.04%	0.02%	2021 年 11 月 25 日	济南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合计	7,968,587	0.55%	0.21%	-	-

2、本次股份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冻结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中南城投	360,954,810	24.99%	9.43%	否	2024 年 4 月 2 日	36 个月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360,954,810	24.99%	9.43%	否	2024 年 4 月 16 日	36 个月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721,909,620	49.98%	18.87%	-	-	-	-	-

2024 年 4 月 2 日起被轮候冻结的 360,954,810 股系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的质押业务纠纷所致；2024 年 4 月 16 日起被轮候冻结的 360,954,810 股系与江苏新扬子商贸有限公司的业务纠纷所致。

股东名称	本次冻结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中南城投	989,972,830	68.54%	25.87%	否	2024 年 4 月 16 日	2027 年 4 月 15 日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合计	989,972,830	68.54%	25.87%	-	-	-	-	-

本次被司法再冻结的 989,972,830 股系与江苏新扬子商贸有限公司的业务纠纷所致。

3、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中南城投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中南城投	1,444,329,745	37.74%	1,350,927,640	93.53%	35.30%

4、累计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和冻结数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限售和冻结数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1,444,329,745	37.74%	1,295,297,030	89.68%	33.85%	1,295,297,030	100.00%	55,630,610	37.33%
陈慧含	14,413,997	0.38%	0	0	0	0	0	10,810,498	75.00%
合计	1,458,743,742	38.12%	1,295,297,030	88.80%	33.85%	1,295,297,030	100.00%	66,441,108	40.65%

二、被司法拍卖情况

1、本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日前公司收到中南城投通知，称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将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5 月 17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其持有的 39,750,000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涉及股份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中南城投	是	39,750,000	2.75%	1.04%	2024 年 5 月 16 日 10 时	2024 年 5 月 17 日 10 时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有关股份拍卖源于中南城投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纠纷。

2、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成功拍卖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累计被成功拍卖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比例
中南城投	1,444,329,745	37.74%	171,015,272	11.84%	4.47%
陈慧含	14,413,997	0.38%	0	0	0
合计	1,458,743,742	38.12%	171,015,272	11.72%	4.47%

以上股份拍卖均因质押纠纷导致。

三、2022 年 8 月 15 日以来的减持情况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及后续被动减持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129）披露，中南城投称其持有部分公司股份因业务纠纷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存在 8 月 15 日开始的 3 个月内减少公司现有总股份数（3,826,558,901 股）3%的风险。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33）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8 月 19 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 39,927,621 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4%。

2022 年 11 月 5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质押股份变动及被动减持超过 2%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93）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中南城投累计被动减持的公司股份达 77,811,108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03%。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满 3 个月及后续减持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199）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11 月 15 日的 3 个月间，中南城投持有的股份被动减持 107,883,907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82%，并且从 11 月 16 日开始的未来 3 个月内，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进一步被动减少公司现有总股份数 3%的风险。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被动减持超过 3%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02）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11 月 17 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 116,123,180 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03%。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冻结及被动减持超过 4%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15）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12 月 12 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 153,477,810 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01%。

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股份冻结及质押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2023 年 2 月 1 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 163,153,365 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26%。

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持股被动减持及后续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2023 年 2 月 9 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 163,421,266 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27%。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及持股被动减持满 6 个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的 6 个月间，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 167,247,851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37%。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被动减持及发布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 173,200,515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53%。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股份冻结及持股减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披露，2022 年 8 月 15 日至